JUDICIAL WEEKLY

司法周刊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13 日 第 1368 期

◆發行人：蔣次寧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01855551 司法周刊雜誌社 ◆台北郵局許可證北字第647號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五餅二魚文化事業

本期提要

1 大法官年度學術會議 研討解釋憲法程序種類與要件
新修通保法上路 已核准 26 件聲請案
2.3 郭豫珍／英國量刑改革模式與運作
4 司法、行政兩院會銜修正通保法施行細則
韓國前檢察總長拜會司法院

釋憲學理實務深入探討

大法官年度學術會議 研討解釋憲法程序種類與要件

深入對談學理實務 足為我國司法制度興革方向、形塑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參考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96年度學術研討會於12月8日假國立政治大學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國際會議廳舉行，研討議題爲「大法官解釋憲法的程序種類與要件」。

大法官近年之學術研討會主題重於大法官解釋所關涉權力分立、各項基本人權內涵的實質討論，鑒於司法院致力推動司法制度興革，憲法訴訟制度之改進亦爲要項之一，本次研討會乃擇定此一討論主題，以作爲研議改進憲法訴訟制度及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又由於我國釋憲制度受德奧影響較深，因此所邀請之報告人以深稔德、奧法制的公法學者爲主；又爲多加瞭解其他國家法制，特亦邀請留美、法的學者與談，使討論更增深度。

研討會由賴英照院長主持開幕，並致詞表示，民國 88 年司法改革會議關於司法院定位之丁案結論爲，司法院將於100年時由大法官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審判、公務員懲戒、憲法解釋及政黨違憲解散權，以今日各終審機關案件之數量，未來如何邁向司法改革會議結論所勾勒的藍圖？制度之發展如何循序推動？相關配套措施應如何建立？等等問題於研議憲法訴訟制度改進的同時，都是應予考量的要項，值得省思。本次研討會各與會學者就學理及實務的研究對談，足作爲我國司法制度興革方向，以及形塑我國大法官審理案件制度的參考。

研討會全天四子場分別由新任之四位大法官：林錫堯大法官、蔡清遊大法官、李震山大法官及池啓明大法官主持。首場由李建良副教授及陳愛娥副教授，分別以「違憲審查權程序種類之比較研究」、「引進判決違憲審查程序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爲題，提出報告，並由黃昭元教授及湯德宗教授與談；次場由李惠宗教授及程明修副教授分別提出「立法委員聲請解釋程序之檢討與展望」與「法官聲請解釋程序之檢討與展望」論文報告，郭介恆教授及廖元豪助理教授與談；第三場由吳信華教授及蔡宗珍副教授分別提出「中央與地方機關聲請釋憲程序之檢討與展望」、「憲法疑義解釋程序之功能與存廢省思」論文報告，徐正戎教授及林超駿副教授與談；末場由楊子慧助理教授及林明昕助理教授分別提出「補充解釋之檢討與展望」、「違憲審查程序之暫時權利保護」論文報告，黃舒芃助研究員及劉靜怡副教授與談。研討會並循往例，於各場中開放與會人士提問討論，會場互動熱烈。

國際司法交流

美Jackson教授訪台 專題演講獲好評

闡述比較憲法、論比例原則的妥適性 座談氣氛熱烈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邀請美國喬治城大學Carmack Waterhouse講座憲法學教授Vicki C. Jackson於12月10日來訪。Jackson教授爲耶魯大學法學博士（J.D.），曾任美國聯邦最高法院Thurgood Marshall大法官助理、司法部法律諮詢處副處長、喬治城大學法學院研究副院長、喬治城大學法學院研究暨學術計畫副院長等職，並擔任國際憲法協會副主席，爲美國實務及學術界重要人士，本次爲其首度訪台。



▲賴院長與 Jackson 教授於演講後合影留念。

Jackson教授於11日上午及12日下午分別以「比較憲法」（Constitutional Comparisons）及「論比例原則的妥適性」（Being Proportional about Proportionality）爲題，舉行二場專題演講，並與大法官及與會學者座談。

Jackson 教授在「比較憲法」演講中表示，近年關於憲法法院解釋憲法時，應否參考外國法作爲解釋之法源基礎，有諸多論辯：有主張應予「排拒」；也有基於憲法議題之普世基礎而認爲可予「匯流」。Jackson 教授則認爲憲法具有外在與內在的多重目的，以開放的心胸進行建設性「參與」的態度，才是較佳的取向。Jackson 教授並詳細闡述其理論基礎及實務運作之情形，同時說明解釋憲法時參考外國法的諸多好處。

在「論比例原則的妥適性」演講中，Jackson教授提出支持比例原則作爲一種憲法解釋原則的各項理由，但也認爲比例原則亦有其重要缺失及盲點，比例原則應被定位爲是一「必要」而非「充要」的解釋方法，其適用也應適度，而非全面與絕對。在憲法的多元目的下，必須要發展出多重之解釋方法。

二場演講及座談均在與會大法官、學者之熱烈討論並交換心得之氣氛下圓滿完成。

保障人民秘密通訊自由

新修通保法上路 已核准 26 件聲請案

12 月 11 日至 13 日受理 54 件申請案 核准率 66.28%

【本刊訊】司法院爲因應自 96 年 12 月 11 日起新修正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實施，將偵查中案件之通訊監察，改由法官核發通訊監察書；綜理國家情報機關首長之核發通訊監察書，改由高等法院專責法官審查，決定是否同意或補行同意，積極準備各項配套措施，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權，並兼顧辦案之合法需求，俾符合司法院釋字第631號解釋意旨。除函頒「法院辦理通訊監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外，並提示法官審核通訊監察案件，應在監察目的必要限度內，本於侵害最小之原則，妥速辦理各類通訊監察案件，儘速核復，嚴密落實安全措施，建置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監督有無違法監察情事，並將適時公布相關統計資料，以昭公信。

經查，自12月11日至13日下午5時止，全國各法院受理通訊監察之聲請案件共 54 件，全部核准者 26 件，部分核准部分駁回者5件，全部駁回者12件，核准監察之線路共199線，駁回線數86線，至於尚未准駁者 11 件，將在法定 24 小時期限內處理完畢。總計已辦理案件之核准比率約 66.28%。

法院准予核發通訊監察書之案件類型，以貪污治罪條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及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爲主。駁回理由以「無事實足認有本法第5條、第6條所定罪名之嫌疑」及「未敘明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之具體理由」爲多。至於國安監察案件，臺灣高等法院迄 13 日止，尚未受理聲請。

法院辦理核發通訊監察書業務，在各方矚目之下，平穩上路，司法院邇後將積極落實執行通知受監察人業務，尤其針對執行機關陳報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之案件，將詳實審查，認爲無該等情形者，於徵詢相關意見後，得逕行通知受監察人；認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情形者，將逐案列管，定期檢討不通知原因是否消滅。（通訊保障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相關新聞請見 4 版）

最新修正法律

立院三讀通過民訴法及公證法修正條文

明訂訴訟預納費用剩餘應歸還 司法事務官得兼公證人

【本刊訊】立法院於 12 月 7 日召開第 6 屆第 6 會期第 14 次會議，三讀通過民事訴訟法第 77 之 23 條及公證法第 22 條修正案。

民事訴訟法第77之23條第1項及第2項是有關當事人應預納之費用的規定，而當事人預納之費用，均是爲完成訴訟行爲所必要的費用，應由法院代收代付，才符合實際，而此預納之費用，如有剩餘，也應在訴訟終結後返還當事人，才屬合理，因此，修正民事訴訟法第77之23條第3項，增列「並得由法院代收代付之。有剩餘者，應於訴訟終結後返還繳款人」之規定。

公證法第 22 條修正案係增列具有公證人任用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得兼充公證人之規定，該項修正案由楊芳婉、林惠官等 42 位立法委員提案，其等有鑑於現行公證法仍採行法院及民間公證的雙軌制，在人民有需要的情形下，法院仍有提供相關服務之必要，故若法院辦理公證之人力有不足之情形，在補足前仍須維持一定辦理公證事件之人力，以維護民眾之權益。而司法事務官依法院組織法第 17 條之 2 的規定，原可辦理非訟事件，且公證事件本質即屬非訟事件，是由具有公證人任用資格之司法事務官得兼充公證人，以解決部分法院在公證人力不足時之需要。